

##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0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，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不涉及追溯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